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处获得的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调出方：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 担保额度调入方：

1、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669.98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宏信创达及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人民币为 6,000.00 万元的担保金额及为陆通公司提供人民币为 5,000.00 万元的担保金额，均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和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在上述两笔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两笔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本次根据宏信创达及陆通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授权范围内将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调剂至宏信创达及陆通公司，调剂后公司为供应链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7,000 万元，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 本次调剂金额 |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
|---|---|---|---|---|
|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3,000.00 | 6,000.00 | 9,000.00 | 2,000.00 |
|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 | 4,000.00 | 10,000.00 | 1,000.00 |
| 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7,000.00 | -10,000.00 | 17,000.00 | 17,00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J01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圆陆角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宏信创达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三季度 |
|---|---|---|
| 资产总额 | 392,243,997.27 | 448,946,210.97 |
| 负债总额 | 195,210,416.98 | 219,412,093.62 |
| 净资产 | 197,033,580.29 | 229,534,117.35 |
| 营业收入 | 283,759,172.43 | 182,435,912.74 |
| 净利润 | 31,276,398.99 | 19,682,391.46 |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公司持有陆通公司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 |
|---|---|---|
| 资产总额 | * MERGEFORMAT 339,837,077.69 | 317,859,453.03 |
| 负债总额 | * MERGEFORMAT 68,722,023.22 | 52,839,633.39 |
| 净资产 | * MERGEFORMAT 271,115,054.47 | 265,019,819.64 |
| 营业收入 | * MERGEFORMAT 186,881,664.63 | 120,329,182.84 |
| 净利润 | * MERGEFORMAT 31,605,928.42 | 7,065,965.17 |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宏信创达)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陆通公司)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宏信创达和陆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和陆通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96,400.4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7%。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70,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 0.038%。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关于增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杜振新先生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主体：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

2、本次增持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数量、比例：本次增持 1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卢秀莲女士(以下简称“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 167,437,1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98%。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 1,763,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77,306,8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30,419,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杜振新先生之配偶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15,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78,3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18,891,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6%。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6,782,1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

本次增持后，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 167,607,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02%。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 1,934,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77,306,8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30,419,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卢秀莲女士、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辰欣药业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动。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发展的认可

3、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4、拟增持股份的种类：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5、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3,000 万元。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 36.98%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6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子公司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上友嘉”)以及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日前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天上友嘉和酷牛互动为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合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天上友嘉、酷牛互动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 1 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3、法定代表人：郑雅珊

4、注册资本：95,666.506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特种劳动保护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6、被担保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天上友嘉、酷牛互动为凯撒文化控股子公司，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

7、凯撒文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037,288,969.26 | 4,833,023,259.86 |
| 负债总额 | 547,914,808.03 | 479,795,912.43 |
| 净资产 | 4,489,374,161.23 | 4,353,227,347.43 |
| 资产负债率 | 10.88% | 9.93% |
| 营业收入 | 621,264,570.71 | 268,629,481.61 |
| 利润总额 | -728,060,922.99 | -124,038,779.87 |
| 净利润 | -735,757,591.50 | -139,445,108.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2、债务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担保债务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现实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8,980.49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不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总资产的 30%、单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案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天上友嘉)；

2、最高额保证合同(酷牛互动)。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国平、汪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有关规定，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鹏已服务满 5 年，将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李国平、万蓉。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新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万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行业从业时间 9 年。2015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万蓉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除前述变动外，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调整和变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明环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为光明环境一份约人民币 4,616.25 万元的银行付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光明环境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4,616.25 万元被调剂至光明环境。

● 特别提示：被担保人光明环境是担保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投资者关注。光明环境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文件要求，安排银行向施工单位开具保函，属于光明环境园工程建设施工的合规性需求。本公司根据与银行约定的条件，安排了本次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此前的一份《担保合作协议》，经本公司书面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环境向其施工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具了约人民币 4,616.25 万元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本公司为光明环境偿还招商银行就付款保函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利息及相关费用等(如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担保期间自付款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垫款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5 月 17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通函。

在 2022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中，包含了对光明环境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当时，光明环境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2023 年内，光明环境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为光明环境园的建设筹集资金，导致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达 74.6%，与股东年会批准的情况存在差异。为了满足光明环境园工程建设施工的合规性需求，本公司基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的考虑，对担保方案进行合理的优化，将美华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光明环境，调剂金额为人民币 4,616.25 万元。上述调剂在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授予的担保授权内。

担保及额度调剂前后的担保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 被担保人简称 | 调剂状态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调剂前可用额度 | 调剂后可用额度 | 担保发生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
|---|---|---|---|---|---|---|---|
| 光明环境 | 调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0 | 0 注 | 0.46 注 | 0.46 | 0.46 | 0 注 |
| 美华公司 | 调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0 | 4.5 | 4.04 | 0 | 0 | 4.04 |

注：2022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了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授权，但其资产负债率状况于股东年会批准时的情况存在差异。

(三) 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5 月 17 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适当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80T4M；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法定代表人：温珀玮；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主营业务：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沼气发电及销售等。

光明环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6,230.88 | 78,862.06 |
| 负债总额 | 26,230.88 | 58,862.06 |
| 资产净额 | 20,000 | 20,000 |
|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9,098.02 | 33,663.41 |
| 净利润 | 0 | 0 |

光明环境的资产质押抵押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光明环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为保障中国银行人民币 7 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费用等债权的实现，光明环境将光明环境园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出质予中国银行，作为偿还债务的质押担保。

2023 年内，光明环境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为光明环境园的建设筹集资金，导致其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 56.7%增加至年底的 74.6%。光明环境财务状况的变化与其投融资方案和建设计划是匹配的，没有重大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公司书面申请，招商银行为光明环境向施工单位开具约人民币 4,616.25 万元的付款保函。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光明环境偿还招商银行就付款保函垫付的垫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如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垫款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光明环境是担保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光明环境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文件要求，安排银行向施工单位开具保函，属于光明环境园工程建设施工的合规性需求。本公司根据与银行约定的条件，安排了本次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光明环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5 月 17 日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3,889.42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4%。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83,889.42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5%。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2,068.55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5%，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 85.93 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 1.00 元兑人民币 0.90950 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 40,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3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